

105 年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

「警察法規」考題解題

命中

▲請依利益權衡原則及警械使用條例之相關規定，論述警察對行進間車輛使用警槍射擊之正當性與適法性。

答：一、警察使用警械之行為，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警察對外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應按法律保留原則，本題係警察使用槍械之情形，對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上之安全更具有危害可能性，應屬重要性事項，故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自不待言。惟警械使用條例中，有關得否使用警械及使用之時機等，雖有法律明定，但皆以不確定法律概念呈現，因此，警察於使用該條例所列得否使用警械之情形中，自有裁量空間。惟為避免警察裁量權之濫用，而因此過度侵害人民權利，該裁量權之行使須有比例原則之限制。故在個案情形中，警察所為之作為，皆應權衡該行為是否具有適當性、必要性及均衡性，以及造成權益侵害間與其欲保護的利益間是否符合利益權衡原則，此皆為比例原則之內涵。

二、本題警察對於行進間車輛使用警槍射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警察使用警槍對於行進中的車輛射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不可一概而論。應檢視在當時現場環境之情形來加以判斷，此處將以比例原則為出發來討論警槍使用之適法性，於下分述：

(一)比例原則第一層次所檢驗之內涵，為合適性之討論，適合之

手段選擇。以本題為例，若行進中的車輛係現行犯所駕駛，且欲衝撞警方時，警察命其停車，現行犯不從時，此時警察未達到使其停車之目的，有多種方式可以選擇，適合性之要求即為能夠有助於達到目的，因此，若選擇開槍射擊輪胎或駕駛人皆可有效達到目的之手段行為。

(二)第二層次即為必要性之討論，在適合性下所選擇能有效達到

目的之手段中，是否屬於最小侵害性。亦即，在有多種選擇皆可有助於目的達成之手段中，是否為對人民侵害最小之手段。

(三)第三層次為均衡性之討論，又稱狹義比例原則。在符合上述

二層次之檢驗後，最後亦應檢視該手段與目的間，應符合比例，不能有顯然不相稱的情形。此一層次要求，所欲達成之目的所犧牲之法益，必須沒有和達成目的後所保全的法益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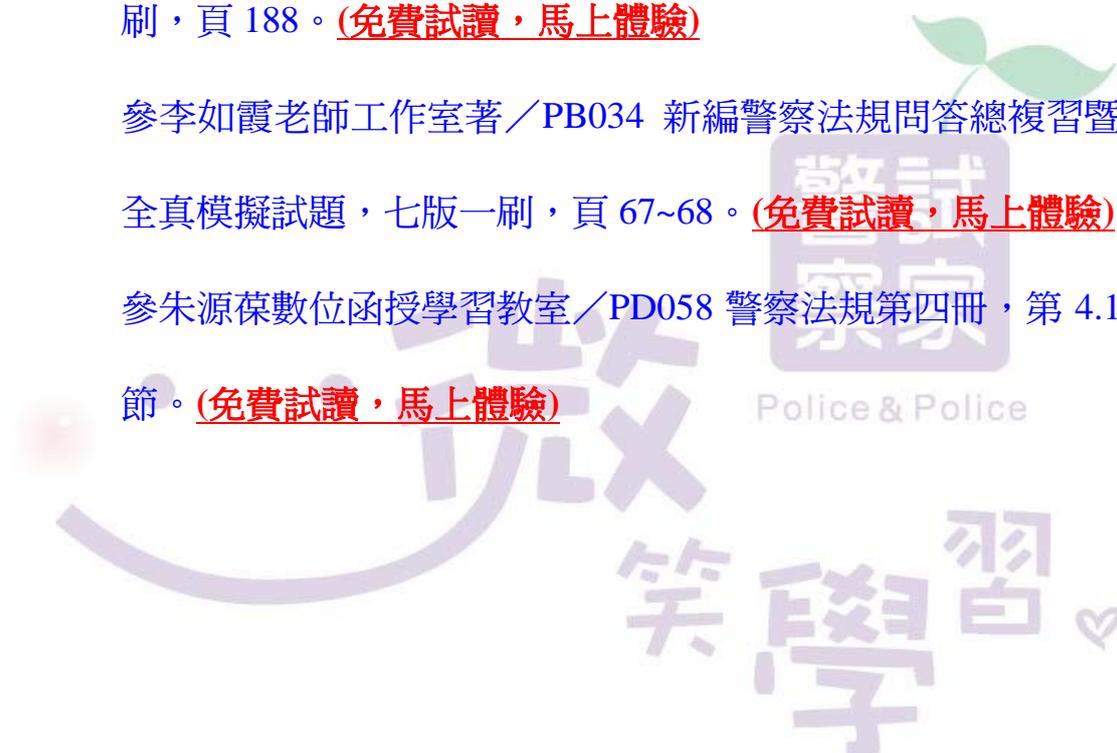
顯然之失衡，簡言之，不能為了保全輕微的法益，而犧牲重大的法益。

綜上所述，警察對於行進中車輛開槍之行為，若皆能通過上述原則之檢驗，即具有適法性及正當性，應為依法令之合法行為。

備註：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PA025 新編警察法規精粹，十二版二刷，頁 188。[\(免費試讀，馬上體驗\)](#)

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PB034 新編警察法規問答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七版一刷，頁 67~68。[\(免費試讀，馬上體驗\)](#)

參朱源葆數位函授學習教室／PD058 警察法規第四冊，第 4.1 節。[\(免費試讀，馬上體驗\)](#)



命中

▲請依司法院釋字第 503 號解釋之意旨，評述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中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又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罰權競合之處理規定。

答：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503 號所揭示之意旨，來討論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8 條：「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罰鍰或沒入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此一規定和處罰權競合之關係，分述討論如下。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8 條本文之規定：

(一)按行政罰與刑罰權之競合問題，現行法制採量的區分說加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3 號解釋所揭示之意旨，認若種類及性質不同，且未達不同之目的下可以分別處罰。此關現行行政罰法第 26 條便可窺知。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本文：「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此概念即為量的區分說，認為應採刑事優先原則。由此以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8 條本文之規定，若認該行為有違犯刑法之可能時，應移送至檢察官或少年法庭為優先處理原則。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8 條但書：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3 號解釋意旨，若二者處罰之性質及種類不同，且必須採用不同方法併合處罰以達行政之目的者，則允許其為重複處罰。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8 但書，皆為達到維護社會秩序之目的，此與刑罰之功能尚屬有別，並無法用有效的刑罰手段達到特殊之行政目的，此時即得肯認行政罰與刑罰尚有部分屬於「質」的不同。

按上開論述，現行行政罰與刑罰之競合關係，採原則上係量的差異，而在部分目的不同之情形下，則採質的差別說之立法模式。惟在區分行政罰之目的與刑罰之目的上，有時界線並非一眼即知，尚有屬於模稜兩可之情形亦不在少數。

備註：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PA025 新編警察法規精粹，十二版二刷，頁 364~365。[\(免費試讀，馬上體驗\)](#)

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PB034 新編警察法規問答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七版一刷，頁 159~161。[\(免費試讀，馬上體驗\)](#)

參朱源葆數位函授學習教室／PD058 警察法規第五冊，第 39.1 節。[\(免費試讀，馬上體驗\)](#)



105 年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

朱源葆老師點評

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的「警察法規」這一科，選擇題部分：

一、對一般外勤員警而言，整體題目難度稍高，不需判斷即能作答的題目約僅 4 題，這會使整體的平均分數下降，對準備不夠充分者，或是閱讀的教材沒有彙整效果者，都會考的不好，算是鑑別度很好的考題。

二、部分題目藏有陷阱，有些題目甚至是屬於法規條文概念的延伸題，對法規條文不熟或對行政救濟制度沒有清楚概念者，答題時很容易產生困惑。

三整體判斷，第一類警佐班一般考生可拿 20 分，第二類警佐班可拿 26 分；至於實力較好者，第一類警佐班考生可拿 30 分，第二類警佐班可拿 40 分。

問答題部分：

一、本次二題都是時勢題，符合一般人的期望，但第一題出題內容有點不明確，考生在作答時，難免會陷入本題到底是在考警械使用時機？使用警械應注意事項(比例原則)或是使用警械合法性的疑惑之中，算是本題的敗筆。精確而言，第一問答題，是考警械使用比例原則為何？及違反比例原則之法律效果為何？第二題則考一罪二罰之合憲性問題，並從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03 號解釋的觀點評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8 條。

二、第二題雖然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8 條，一行為同時違反社維法與刑事罰之法律適用競合問題，題目看似相當簡單，但一般考生對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03 號解釋不清楚者，甚至作答時未提及一行為兩罰是否合憲問題者，都不易拿到高分。

三、整體而言，因為受到第一題題意不清的影響，但第二題則受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03 號解釋的影響，一般考生都不容易拿到高分。因此第一類警佐班一般考生二題應可拿 15 分，第二類警佐班

可拿 20 分；至於實力較好者，第一類警佐班考生可拿 25 分，第二類警佐班可拿 35 分。

